

黄骅港引航站文件

黄港引航〔2016〕15号

黄骅港引航站关于落实《保障引航员 上下船人身安全措施》的通知

各代理公司：

近日广州港引航站发生引航梯断裂、引航员坠梯事故，造成一名引航员和两名引航艇水手不同程度受伤，引起了全国引航站的高度重视，为了保障黄骅港引航员上下船时的人身安全，避免伤亡事故，我站特制定《保障引航员上下船人身安全措施》，希望各代理公司、船公司认真配合。

一、船舶应按 SOLAS 公约中有关引航梯的设置规定配备引航梯，其中包括踏板，间距，长板，安全绳，踏梯等。

二、要定期对引航梯维修保养，引航梯绳索破损、踏板断裂、无法使用时要及时更换。

三、引航梯必须牢固固定在合格装置上。在引航梯的顶部，船舶舷墙或甲板上需装设扶手，两扶手宽度要符合规范要求；甲

板登、离船点要清爽无障碍物，以保证引航员登船和离船的通行安全便利。

四、夜间应提供照明设备，使舷外的引航梯和引航员登船部分得到充分照明，应备妥一带自亮灯的救生圈和一吊绳随用。

五、引航员上下船时，船方需安排责任驾驶员监护，派水手调整引航梯的高度并给引航员提供协助。

六、干舷超过9米的船舶，必须按规定安放组合梯，舷梯应穿好扶绳和放好安全网，检查踏板销是否插牢。

七、对于绳索损坏、踏板断裂等不符合要求的引航梯，引航员有权拒绝登轮并及时向海事局 VTS 报告，由此产生的拖轮交通费用由船方承担。



黄骅港引航站办公室

2016年9月29日印

(共印 30 份)